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柳应急发〔2020〕25号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2020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结合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要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等部署安排，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短板漏洞和风险隐患，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一）持续开展“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检查，在2019年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检查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指导，推进企业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特殊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罐区等薄弱环节安全管理。

（二）突出自动控制系统“回头看”和安全设计诊断，重点检查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正常状态使用情况，年底前实现“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视频监控覆盖率达100%。

（三）强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配合开展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督促园区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全面提升和完善。

（四）强化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年内完成柳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力争完成对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

（五）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持续排查治理冠名“生物”“高科技”、“新材料”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化工企业，开展乙炔等气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建设、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二、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一是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禁在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禁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二是深入推进精细化工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指导有关精细化工新建项目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强化试生产、竣工验收环节安全监管，对全市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落实试生产、竣工验收，对试生产到期未完成竣工验收的，立即停止试生产，对未开展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强对搬迁改造停产关闭企业的安全监管

积极配合工信部门推进柳化、粤港平安等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关闭和就地改造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对停产、关闭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化学品及生产装置，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安全事项专项开展验收。

四、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以安全标准化考评、复审为手段，督促企业根据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通过下达整改指令，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各要素深入融合，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标准化评审专家会议，规范三级标准化评审程序，提升专家现场评审质量。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标准化企业评审部署会，提前部署，在2020年12月前完成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标准化评审工作。

五、持续推进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

规范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通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系统强化生产经营流向管控，按规定上报企业年报、季报、年报信息情况。

六、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

（一）批发企业环节：督促批发企业完善产品流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要求使用产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指导县区局培育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产品配送建立“一店一档”流向管理示范企业。督促批发企业储存仓库严格落实“四防”管理规定。组织专家对全市8家批发企业开展安全条件检查。

（二）经营店（点）环节：加强对县区局的督导检查。一是督促禁放区严禁经营布点，严格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布点，规范零售店（点）安全条件布点。二是持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以培训宣贯《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为抓手，全面规范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安全条件。三是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全国两会”、“清明”、“壮族三月三”等重点时段督导检查。

 （三）指导各县区着力提高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效。**一**是督促进一步健全完善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制，落实县乡政府加强“打非”工作责任主体的组织领导。**二**是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档案，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村、户和人员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重点企业、村镇、人员跟踪管控机制。**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在乡镇（街道）、集市、人员聚集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标、横幅进行安全警示，公布举报电话，构建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